(上接B38版)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07)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08)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客服电话:4006640099
公司网址:www.bankofdl.com
(109)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y.chinapnr.com
(110)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1)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zer.cn
(112)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陶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11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晗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4)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芬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负责人:程末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程末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TF联接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决定投资目标ETF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目标ETF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目标ETF的赎回或卖出等。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对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债券类别配置,并根据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进行个券选择和配置,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五)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ETF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对标的指数的目的。

(六)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第九部分 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证全指能源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中证全指能源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中证全指能源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全指能源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全指能源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2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8,774.00	2.89
	其中:股票	1,228,774.00	2.89
2	基金投资	38,689,993.91	91.0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33,445.97	5.50
8	其他各项资产	229,246.84	0.54
9	合计	42,483,460.72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89,993.91	91.44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51,801.00	2.25
C	制造业	145,595.00	0.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896.00	0.0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1,562.0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8,920.00	0.07
	合计	1,228,774.00	2.9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5,300	125,488.00	0.30
2	601857	中国石油	14,600	121,910.00	0.29
3	601088	中国神华	6,400	95,808.00	0.23
4	600256	广汇能源	10,000	66,700.00	0.16
5	600583	海油工程	7,200	64,440.00	0.15
6	600157	永泰能源	10,700	51,039.00	0.12
7	600688	上海石化	6,800	44,064.00	0.10
8	002353	杰瑞股份	1,500	38,070.00	0.09
9	601898	中煤能源	5,700	34,485.00	0.08
10	601225	陕西煤业	6,400	31,104.00	0.07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154.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6.39
5	应收申购款	197,526.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9,246.8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3%	2.55%	-10.57%	2.64%	-5.76%	-0.09%

1.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7月9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

上述一、二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2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浦发银行(代码:60000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2月23日起,增加宜信普泽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计6只基金。

注: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正常申购业务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2月23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宜信普泽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宜信普泽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宜信普泽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3日)到宜信普泽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宜信普泽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宜信普泽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宜信普泽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人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持有招行卡申购本基金的客户,仅享受7折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宜信普泽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王巨明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网址	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880,182.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0,250.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00,880,182.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0,250.76
	合计	8,001,960,433.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2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至2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月21日15:00至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1)。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8,499,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12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88,265,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9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34,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4,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272,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

反对2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76%;反对2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黄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并于2015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包括: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医药")、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瀛钛和")、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谨业")、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投资")和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九鼎")。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前述五家股东所持共计27,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9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股东九鼎医药还承诺:1、其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2、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